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克山县司法局 (单位名称) 的 采购普法印刷品及宣传品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普法印刷品及宣传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商海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6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54.5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普法印刷品及宣传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商海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6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54.5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哈尔滨商海嘉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交易执行系统 (230229)R\Y\MT\GC\CS\2022-07-22 10:17:05

哈尔滨海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2022-07-22 10:17:05



